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昱霆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941、9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8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49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蒞追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沈昱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論其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、1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並為相關沒收銷燬、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法院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，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之認事用法違背法令云云，惟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，並無一語具體涉及。上訴人之上訴既未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是本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